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黃韋菱

聯絡電話：02-2380-0942

電子郵件：wendyhuang@nics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院字第11410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補助規範、附件2：申請表、附件3：計畫書格式 (XC88385753_1141000218_doc2_Attach1.pdf、XC88385753_1141000218_doc2_Attach2.odt、XC88385753_1141000218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院「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」公開徵求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書」一案，敬請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國家與產業資安人才根基，本院爰訂定「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補助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，附件1），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開設「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」課程，培育有志運用習得之資安知識與專業，從事資安領域社會服務之校園人才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、非營利組織等其他獲得資源能力有限組織，提升資安意識及防護能力。

二、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書」徵求期間及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計畫書徵求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（計畫起訖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）。由於本計畫期程



較短，建議可採密集授課方式辦理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依法設立之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近3年曾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資安或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優先。
- 3、學校具備資安研究與充沛之教學資源，並長期投入資安領域研究；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(MOU)或其他合作框架之學校為優先。

(四)補助名額：

- 1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補助2所學校（將依據申請情況及經費狀況，視情況增額補助），並以每校開設1門課程為原則，計畫書須先通過本院甄選。
- 2、開課學校須於所提計畫書指定之學期內完成課程開設，且每班實際完成修課人數須達30人（含）以上，如未達前述修課人數標準，須經本院書面同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4年4月25日前，以學校名義來函檢附填具申請表（附件2）及計畫書電子檔（格式如附件3）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詳細開課規範及計畫書甄選與補助方式，請參見本規範（附件1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：黃小姐（電話：02-2380-0942，信箱：wendyhuang@nics.nat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